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 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